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
正“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不向
下修正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14.5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惠城转债”转
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惠城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
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惠城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
公告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26 日